



選擇題

- (D)01.下列何者不得請求行政上之損失補償？(A)既成道路之徵收 (B)捷運施工時造成民房龜裂之情形 (C)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為除去對於公益之危害，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者 (D)土地徵收致土地上之違章建築改良物須拆除
- (A)02.依目前實務見解，關於劃設禁止停車紅色標線，其法律性質為何？(A)行政處分 (B)行政規則 (C)事實行為 (D)法規命令
- (D)03.住家鄰近軍事機場之人民，因戰機夜間起降噪音過大，影響個人健康，擬請求行政法院判戰機不得於夜間起降。人民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類型？(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違法確認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A)04.關於習慣法作為行政法法源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A)習慣法作為行政法之法源，行政程序法定有明文 (B)習慣法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C)習慣法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D)公用地役關係屬於習慣法
- (C)05.下列何者非屬合法之訴願類型？(A)對於負擔處分之撤銷訴願 (B)自治團體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之訴願 (C)確認已失效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願 (D)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
- (B)06.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乙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對於乙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得如何處置？(A)追徵 (B)追繳 (C)沒入 (D)沒收
- (B)07.依現行法規，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其組織性質為何？(A)行政法人 (B)行政機關 (C)公法社團法人 (D)公法營造物法人
- (D)08.行政機關選擇與人民以合意之方式，相互負擔各自不同之權利義務，以完成行政任務。該合意行為，稱為：(A)行政命令 (B)行政處分 (C)意思通知 (D)行政契約
- (C)09.人民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因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顯增費用者，相對人得如何主張？(A)主張該契約無效 (B)提起訴願 (C)主張損失補償 (D)聲請國家賠償
- (D)10.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A)交通警察以手勢指揮車輛 (B)以電腦等自動化裝置核定之稅額通知書 (C)限制車輛與行人通行之交通號誌 (D)解聘或停聘公立學校教師
- (A)11.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管轄權絕對不得變動 (B)禁止行政機關自己片面變動管轄權 (C)禁止當事人依協議變動管轄權 (D)管轄權之變更須依法規為之
- (A)12.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A)政府機關首長之電子信箱帳號 (B)政府採購契約書 (C)年度決算書 (D)赴國外考察報告書
- (D)13.關於訴願法第 93 條之停止執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本條規定屬於暫時性之權利保護措施 (B)本條規定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訴願權保障 (C)本條規定與有效之權利救濟有關 (D)本條規定乃專為保障人民財產權而設
- (B)14.關於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事務官資格須經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 (B)政務官應為其政策負責，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C)事務官享有身分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D)政務官除有法定任期者外，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
- (A)15.下列何者得以法規命令規範之？(A)對於因全民健康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 (B)課予納稅之義務 (C)時效制度 (D)特別公課徵收之要件及程序

- (B)16.關於即時強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即時強制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 (B)即時強制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 (C)即時強制方法包括對於人之管束 (D)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 (C)17.關於行政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得為公告送達 (B)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為公示送達 (C)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為留置送達 (D)對於公務員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主管機關為之
- (C)18.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該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A)行政處分 (B)行政契約 (C)行政事實行為 (D)行政命令
- (C)19.下列何者非屬國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A)發給畢業生畢業證書 (B)對違反獎懲辦法之學生記一大過 (C)通知學生繳納停車費用 (D)對於學生學期總成績之評定
- (B)20.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於下達或發布後，應如何處置？(A)送行政院核定 (B)送立法院審查 (C)送司法院備查 (D)送監察院審核
- (D)21.關於授權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法律得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惟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具體明確 (B)行政機關訂定授權命令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C)授權命令之制定須符合比例原則 (D)法律授權制定命令，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
- (C)22.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死亡後之行政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其納稅能力消滅，無須再予以徵繳 (B)行政機關課以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怠金，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繼承人繼承 (C)罰鍰義務人死亡後，仍得就其遺產，進行行政執行 (D)行政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得依民事執行程序，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B)23.關於怠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適用於義務人不履行義務，而該義務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之強制執行方法 (B)得與罰金同時併科 (C)可連續科以怠金，但應注意比例原則 (D)逾期未繳納之怠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 (C)24.軍校生甲，因行為失當，遭學校開除學籍。學校擬對甲求償已領取之公費，應循何種方式？(A)以行政處分令甲賠償 (B)直接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強制執行 (C)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D)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 (C)25.在經適當警告或標示的開放山域、水域，人民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時，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權利受損害，依據國家賠償法，下列何者為國家得減輕賠償責任之事由？(A)主管機關未獲求援呼救致未及時援助 (B)人民須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C)人民受損害之地點須在自然公物內之設施 (D)人民所受之損害須非財產上之權利
- (C)26.下列何者非屬成文法法源？(A)議會自律規則 (B)國際條約 (C)一般法律原則 (D)行政規則
- (A)27.某公立高中學生無照騎乘機車，受記大過一次之處分。其不服時，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提起何種之救濟？(A)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 (B)因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故不得提起救濟 (C)只得依循校內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D)應依民事程序請求救濟

- (D)28.下列何者係公務員服務法許可公務員從事之行為？(A)取得職務上有直接管理權限營利事業10%之股份 (B)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教學職務 (C)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間基金會董事長 (D)休假時間受邀出席研討會分享攝影技巧，並支領演講出席費
- (A)29.下列何者屬於行政事實行為？(A)拆除違章建築 (B)行政院發布徵兵規則 (C)警察指揮交通 (D)行人穿越道之交通標線
- (C)30.關於行政法人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法人所涉及公權力程度較低 (B)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C)行政法人之經費必須全數自籌 (D)人民對於行政法人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應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B)31.若衛生福利部將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案件之裁罰委由該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此種情形屬於下列何者？(A)權限委託 (B)權限委任 (C)委辦 (D)職務協助
- (B)32.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A)自治規則 (B)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 (C)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D)平等原則
- (A)33.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所稱之行政法人？(A)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B)高雄市政府 (C)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D)34.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A)志願士兵 (B)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 (C)直轄市、縣(市)長 (D)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
- (C)35.許可外國留學生於本國居留之同時附加不得工作之限制，此限制為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期間
- (A)36.稅捐稽徵機關為確認某納稅義務人及其扶養親屬之資料，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性質屬於下列何者？(A)職務協助 (B)權限委託 (C)權限委任 (D)委辦
- (A)37.下列何者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A)私立學校之教師 (B)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 (C)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公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
- (B)38.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A)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B)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公立學校教師 (C)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D)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 (C)39.關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我國行政組織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該中心在行政組織法之定位為私法人 (B)該中心所需要之預算完全來自政府預算 (C)該中心所聘用的新進人員原則上不具有公務員身分 (D)依法該中心無法自行擬具營運計畫及目標
- (A)40.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契約？(A)甲醫療院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締結全民健保特約 (B)乙與私立大學簽訂教師聘任契約 (C)丙向高雄市政府承租國民住宅 (D)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購買國有土地
- (C)4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甲之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下稱臺北分署)。臺北分署對甲之財產進行查封，甲如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A)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B)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C)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 (D)向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 (C)42.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下列何者所規定？(A)宣誓條例 (B)公務員懲戒法 (C)公務員服務法 (D)公務人員考績法
- (C)43.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A)拆除違章建築 (B)興建道路 (C)公告某市立公園開放供民眾使用 (D)依集會遊行法，對不服解散命令之遊行者強制驅離
- (A)44.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種類？(A)拘留 (B)沒入 (C)公布照片 (D)輔導教育
- (D)45.關於公物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物為不融通物，故無私法所有權 (B)公物之標的限於有體物 (C)公物皆應以行政處分提供公用 (D)國有財產與公物概念不同
- (A)46.關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得自明確性原則導出 (B)須有合法之行政慣例存在 (C)不適用於羈束行政事項 (D)屬於行政法法源之一
- (B)47.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C)國家人權博物館 (D)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D)48.財政部為使辦理稅務違章之裁罰機關對案件裁罰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因而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該參考表之性質為何？(A)法規命令 (B)職權命令 (C)解釋性行政規則 (D)裁量性行政規則
- (A)49.關於行政特徵的描述，下列何者不屬之？(A)行政目的之達成，僅得以干預性措施為之 (B)行政乃係追求利益的國家作用 (C)行政乃係積極主動的國家作用 (D)行政應受法的支配，兼及合法與合目的性
- (D)50.關於政務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政務官原則上無任用資格之限制 (B)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亦無退職年齡或服務年資之限制 (C)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規定 (D)有法定任期之政務官亦得隨時命其去職
- (B)51.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行政指導為行政處分之一種類型 (B)行政指導如遭相對人明確拒絕，行政機關應即停止 (C)行政指導原則上採取書面要式主義 (D)行政指導如有違法，並不生國家賠償之問題
- (B)52.下列何者不構成行政罰？(A)當事人隨地吐檳榔汁，主管機關命其接受4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B)當事人營業項目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地方政府訂定之使用分區自治條例，而停止供水供電 (C)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發現廠商冒名參加投標，乃依法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D)酒後駕駛營業大客車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予以吊銷駕照
- (A)53.甲因逃漏營業稅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甲不願繳納，致其名下房屋遭到查封，甲不服查封應如何提起救濟？(A)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C)向主管機關提起復查 (D)向執行機關提起訴願
- (B)54.依行政罰法規定，物之所有人對於扣留措施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提出何種救濟？(A)訴願 (B)聲明異議 (C)申訴 (D)復審
- (C)55.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反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僅行政訴訟之被告得提起反訴 (B)反訴須與本訴請求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 (C)反訴如專屬於本訴繫屬法院以外之行政法院管轄，應連同本訴一併移轉至該法院 (D)不得以提起反訴延滯訴訟
- (C)56.下列何者屬公權力行政？(A)環保機關委託民間環保公司清理廢棄物 (B)市立醫院委託給財團法人醫療機構經營 (C)文化部對電影拍攝計畫決定給予補助款 (D)政府出租社會住宅於契約中限制再轉租
- (B)57.下列何者並無權限之移轉？(A)行政委託 (B)行政助手 (C)委辦 (D)委任
- (D)58.下列何者係國家行使公權力時，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免於遭受國家的過度侵害，又稱「禁止過度原則」？(A)信賴保護原則 (B)依法行政原則 (C)法治國原則 (D)比例原則
- (D)59.有關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現役軍人 (B)國家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合格之人員 (C)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 (D)為維護審判獨立，僅限於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
- (D)60.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A)中央研究院 (B)國家發展委員會 (C)國立臺灣大學 (D)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申論題

### 一、自治法規是否可作為干涉人民權利義務之依據？

擬答：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縣議會行使縣立法之職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依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理論上，基於法律保留之民主內涵，既已依法授予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享有自治權，部分國家權力已概括地移轉，如自治法規係經自治議會機關通過，自得就自治事項干涉人民權利義務。蓋法律保留之依據，不僅在於法治國家原則，亦在於民主原則。基於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人民得依據法律規定，事先預計到國家干涉其基本權之行為，因而，法律必須就國家行為之要件與內容予以規定，俾人民能信賴這些規定自行安排其行為。反之，基於民主的法律保留，僅要求充分明白規定自治團體之公權力範圍，如此，並非一定要法律明確規定國家行為之內容、範圍與目的，如果已依據憲法或法律，將地方事項委予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行政職權，此種僅作一般規定而未詳細規定地將國家權力移轉予地方自治團體，已可作為地方自治團體行使權力之依據。當然，基於民主原則，法律乃得就對人民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作限制規定。

(二)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第二十五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惟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第二十八條)。

顯然，自治條例得就居民之權利義務事項(第十六、十七條參照)予以規定。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得規定連續處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對於繼續性事實，可否適用新法規？事實發生於舊法時期，完結於新法時期者，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擬答：

(一)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並非適用於過去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亦非僅適用於將來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是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此種情形，係因行政法規生效當時，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存在且尚未終結，而依該法規規定對之發生「立即效力」，應適用該法規。因此，該法規之適用，類似「溯及既往」，但畢竟不是「溯及既往」，故稱之為「不真正溯及既往」。

(二)行政院曾有判例說明如下：

1. 六十二年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原告無照經營藥業，雖始於藥物藥商管理法公布施行之前，然該法施行後，原告仍繼續無照經營藥業，被告官署所處罰者，為其在該法施行後之違法行為，自不生溯及既往與否之問題。」
2. 六十三年判字第一〇七號判例：「臺北市管理攤販實施細則公布後，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攤販，不合該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暫准設攤標準者，如仍繼續，即應予以取締，而原告在該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後，繼續無照設攤，則其此項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係在法規公布施行後繼續為之，自應受其拘束，不生法律追溯既往之問題。」

(三)行政法規之不真正溯及之適用，可能對人民權益有不利影響，但畢竟新法規較能符合事實上需要，為妥適解決其間矛盾，在立法技術上宜以「過渡條款」規定，調和相關公益與私益。是故，行政法規之適用，雖有上述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並無不當，所發生爭議的，應是此種法規規定內容是否正當的問題。「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原則上是合法的，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此種規定，應視具體存在之關係狀態，而有某種限制。

### 三、行政上各種強制措施之共同特徵為何？

擬答：

(一)關於強制措施性質之事實行為，雖已將行政執行程序之強制措

施列入實施行為，但其種類仍然繁多，與人民之基本權利關係尤為密切。傳喚、拘提係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檢查、搜索或扣押則侵害居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或財產權之保障，其容許性(Zulässigkeit)及合法要件不應予以忽視。

(二)各種強制措施分析其共同特徵，此項特徵約有下列四點：

1. 下命性質：所謂下命不包括單純之言詞之宣示，必須伴隨動作或物理強制力之使用，相對人對於下命有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在例外情形亦可能並無相對人存在(例如撲殺野犬)。
2. 個別性：強制措施以個別實施為原則，縱然有多數相對人(例如逮捕共同違警人)時亦同，僅在少數例外情形，例如對集合人群之強制解散行動，則屬一般性之強制措施。
3. 立即效果：此項立即效果隨強制措施種類而有不同，可能表現為：行動之受拘束、建物之破毀、處所之受搜查、作物之割除等不一而足。
4. 不受程序法規範：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對象，原則上以法律上之行為為限，故強制措施應遵守之手續應取決於個別法規，而非行政程序法。早期學者認為此類行為受刑法或民法之規範為已足，其實不然。例如警察人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對交通工具實施檢查，假定其檢查手續合法，然並無所獲，則人民所受之干擾已構成，但執行搜查之人員則未必負刑事責任，蓋違法搜索罪刑法第三〇七條固有處罰明文，但必須行為人有違法之故意為前提，否則不能據以論罪；至於是否應負民事或國家賠償責任，亦可能因損害之計算不易，而不能如願以償。總之，強制措施既屬典型之干涉行政(Eingriffsverwaltung)，單純依靠刑法或民法之規範自不充分，為確保人民權利，兼顧行政效能，對於強制措施允宜建立合法要件之理論，俾資遵循。

### 四、試述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區別

擬答：

(一)公權力行政：

1. 高權行政：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公權力行政之範圍相當廣泛，在人民與國家或人民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均屬公權力行政之對象，所使用之行政作用方式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地方自治法規，於行政作用中占最主要之地位。
2. 單純高權行政：指運作雖然適用公法之規定，但不像命令、處分或其他強制手段直接對人民發生拘束力，僅產生類似個人相互間私法關係之效果，甚或完全不發生任何外部法律效果之各種行政作用而言。例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指導、開闢道路或公共設施、在公立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中實施教育以及機關內部行政作為等均屬之。

(二)私經濟行政：又稱為國庫行政，指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而是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私經濟行政可分為四類：

1. 私法形式之給付行政：行政為達成任務，除採取公權力的方式外，亦得以私法的形態予以完成。例如有關水、電、瓦斯、電話設備，或大眾運輸工具的營運等，國家得以成立公司或與人民訂立私法契約等方式提供之，以滿足社會大眾日常所需。又如行政主體為達成照顧國民健康的任務，得依私法規定設立興建醫院或療養院等，以維護人民身體的健康。此外，提供低利貸款或補助給與民間企業，以協助其紓困或提昇競爭力等，亦屬以私法方式達到行政任務的適例。
2. 行政輔助行為：以私法方式輔助行政的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以私法方式獲致日常行政活動所需的物質或人力，例如與人民簽訂私法契約等是。此種行政行為的特點在於，其並非直接達成行政目的，而係以間接的方式，輔助行政目的的完成。例如新設機關成立時，為籌置辦公處所，而以私法方式購買土地，發包興建辦公大樓，並購置辦公桌椅、文具及相關設備，同時將日後大樓清潔及安全維護事項外包廠商處理等。又如國防部為充實軍備，而向國外採購軍備，或公立醫院為從事醫療行為，而向民間廠商採購醫療器材等，均屬以私法方式輔助行政的行為態樣。
3. 行政營利行為：行政營利行為，係指國家以私法方式參與社會上的經濟活動，其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國庫收入，有時並兼負執行國家政策的任務。國家從事此種行為時，可以分成兩種形態：一為由國家或行政主體以內部機關或單位直接從事營利行為，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的標售行為，或是由各監理所從事標售或出售車牌的行為等。另一為國家或行政主體依特別法或公司法等規定，投資設立公司而從事營利行為，例如設立公營銀行、鋼鐵公司、石油公司、造船

公司、糖業公司等。

4. 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此類行為或多或少有其行政上之目的，基本上均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例如為維持匯率而參與外匯市場之操作(買賣外匯)；為減低公營事業在各類企業中之比例，出售政府持股移轉民營；進口大宗物資出售以穩定價格；為汰舊換新或其他目的，出售公用物品等，無論其行為主體為行政機關本身或其所屬之公營事業，無疑均為私法上行為。

### (三)區別實益：

1. 行政程序法規適用之有無：屬於私經濟行政之事項，適用私法之規定，故專為公權力行政而設之行政程序法規，自無適用餘地。
2. 爭訟途徑不同：對於公權力行政有所爭執，應循行政爭訟程序之途徑解決；反之，私經濟行政發生法律爭議，則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
3. 損害賠償責任有別：公權力行政所生之損害，國家或其他公行政主體應依國家賠償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私經濟行政所生之損害，則依民法上一般侵權行為及契約責任之規定負責。
4. 依法行政原則之羈(拘)束力：基本上，依法行政原則以公權力行政為適用對象，而私經濟行政則受民法上私法自治原則之支配，行政機關從事私經濟活動時，享有較多行動自由。
5. 基本權之拘束性：私經濟行政在性質上仍屬行政，憲法課以行政機關尊重國民之基本權利，並平等對待一切國民之義務，不會因為行政機關之行為方式而有所改變；只要發生私法上行為違反上述憲法之義務時，自應以憲法義務遵守為優先。

**五、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對於人之管束」作為即時強制的方**

**法之一；惟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則其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試問：為何對於人之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此外，假使行政機關對於人之管束逾越 24 小時，抑或有其他違法情事時，被管束人有何立即有效的救濟方法可資對抗？**

擬答：

- (一)對人之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係基於憲法之要求：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二)對人管束之救濟方式：  
1.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2. 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六、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之意義如何？又何謂「行政助手」(或稱行政輔助人)二者有何不同？**

擬答：

- (一)行政助手(行政輔助人)之意義：私人或私法人，非以自己之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係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從事非獨立性活動，以協助該機關完成公共任務，其行為視為係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例如，拖吊業者在交通警察指揮下，拖吊違規停放之車輛，義交在交通警察指揮下，協助指揮交通，義勇消防隊員從事消防滅火之行為等。
- (二)行政委託與行政助手之區別：  
1. 有無法律授權之不同：受託人有正式之委任行為(法律之依據或法律之授權)，行政助手則無。

2. 可否獨立行使公權力不同：前者係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後者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需受行政機關之指揮命令。
3. 法律地位不同：前者依釋字第 269 號解釋前段認為「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其意旨係受託團體所為處分行為與政府機關之行政處分無異。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亦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後者仍維持其民間團體或個人地位，並未被視為行政機關。
4. 行政爭訟之處理不同：行政爭訟時，行政委託之受託人有當事人能力，行政助手則無。

## 七、試述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擬答：

- (一)規範內容不同：法規命令係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否則合法性即產生問題，故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行政規則則以行政體系內部事項為內容，原則上無須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訂定。
- (二)規制對象有別：法規命令適用之對象為一般人民，故訂定後須經公布始生效力；行政規則則基本上以本機關、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為規律對象(§161)，並無對外公布周知之必要，但仍應發布或下達。
- (三)踐行程序不同：法規命令有預告程序之規範，行政規則則否。
- (四)有無直接對外生效：法規命令直接對外發生效力，行政規則以對內生效為原則。法規命令適用對象既係人民，性質上屬外部法，行政規則僅有間接對外生效之作用，故屬內部法性質，惟一旦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判引為依據，自亦得作為違法或違憲審查之客體。
- (五)是否應即送立法院：法規命令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故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接受其審查；行政規則既不具有上述性質，原無送立法院審查之必要，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後段規定，不分何種命令，一律即送立法院，立法院亦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處理，與學理並不完全一致。然應注意者，命令一經發布是否函送立法院，均不影響其效力。

## 八、請說明「公法人」、「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意義及其區別？

擬答：

- (一)公法人、內部單位之意義：  
1. 公法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解釋，對公法人地位之認定，作出準則性之闡釋：除國家外，我國法制下之公法人分為兩類，一係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一係其他公法人。凡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具有自主組織權，乃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而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其機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亦有公法人地位，即所謂其他公法人。地方制度法秉此意旨，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定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性質之公法人。  
2. 內部單位：基於分工原則，行政機關之內部通常均劃分為若干小規模之分支組織，稱為內部單位。機關係獨立之組織體，得以本身之名義作成決策表示於外，並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單位則非獨立之組織體，無單獨法定地位，僅分擔機關一部分之職掌，一切對外行為原則上均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始生效力。名稱為部、會、府、署者一般均屬機關，名稱為司、組、科、室者皆屬單位。
- (二)三者之區別：  
1. 公法人與行政機關之不同：行政機關係行為主體而非權利(義務)主體，故其在權限內所為之行為，無論屬於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其結果最後均歸屬於權利(義務)主體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例如內政部、外交部均為國家之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局處為直轄市機關，縣政府、縣議會則為縣法人之機關，在權限範圍內，亦分別為各該法人行為主體。  
2. 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不同：  
(1)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所謂組織法規包括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或規程，例外者亦有以組織編制表(如各級警察機關)代替組織規程之情形。  
(2)有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有獨立之編制及預算者，通常均設有專人及會計(或主計)單位。  
(3)有無印信：指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大印或關防而言。三項標準皆具備之組織體為機關，否則屬於內部單位。